

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东莞城团〔2022〕1号

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团组织先进集体 和优秀个人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团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与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，准确把握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取得的重大成就和经验，在新的征程中立足岗位、勇于担当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青春力量，校团委经研究决定，于 2022 年 3 月份选出一批团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

先进集体包括：“五四红旗团委（总支）”和“优秀团支部”；

优秀个人包括：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学生团干部”和“优秀学生团员”。

二、评比工作架构

校团委成立 2021 年度团组织评优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评优工作、出台评优文件、设置考核细则、审定评优结果、仲裁有关争议问题等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李 瑶

成 员：陈浩华、蔡文、江慧妍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一个专项工作小组，办公室设在校团委（大学生活动中心 6E219），主任由李瑶兼任。团组织评优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分别有：吴倩怡（兼任组长）、马培建（副组长）、曾慧（副组长）。主要负责专项评优初审环节，包括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提交名单审核，提出初审意见，组织先进集体的综合测评、组织协调评审会、反馈评优中出现的问题、咨询解答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申报项目和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的参评条件

1. “五四红旗团委（总支）”的参评资格与条件：

根据《2021-2022 学年共青团重点工作基层创新试点考核与专项评优指标》进行材料评审，结合线下路演答辩综合评定。

2. “优秀团支部”的参评资格与条件：

（1）支部团员思想政治素质高，分工明确，作风扎实，熟悉业务；

（2）支部团员组织观念较强，精神面貌较好，有一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；

(3) 支部团员青年学习总体水平较高，学风优良，支部团员青年本学年未受任何处分；

(4) 团费收缴及时、到位，支部每月团费缴纳率达 90% 以上，能积极配合上级团组织开展工作；

(5) 团支部至少集中开展一次线下统一观看“青年大学习·一起学党史”系列网上主题团课，“青年大学习·一起学党史”在第十二季度的每期均参学率需达到 90% 以上；

(6) 团支部本年度开展不少于 4 次“党史、灯塔学习会”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思想行动，其中团支部书记面向团支部团员开展不少于 1 次党史专题团课宣讲，每学期集中开展不少于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（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和团员先进性评价），效果良好；

(7) 本年度开展不少于 3 次团日活动（可与“党史、灯塔学习会”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思想行动同步），工作开展有计划、有落实、有总结。

（二）优秀个人的参评条件

1. 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参评资格与条件：

(1) 从事共青团工作不少于 1 年的教工团干部，在近两学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“良好”以上，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“i 志愿”系统上有志愿服务时长；

(2) 政治上强：对党忠诚，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、立场坚

定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（3）思想上强：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；

（4）能力上强：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，带头向书本学习、向实践学习、向青年学习，勤于思考钻研，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，善于把握青年脉搏、组织发动青年；

（5）担当上强：热爱党的青年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勇于改革创新，面对“急难险重新”任务冲锋在前、迎难而上，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、驳斥斗争；

（6）作风上强：心系广大青年，带头密切联系青年、热心服务青年、反映青年呼声，带头反对机关化、行政化、贵族化、娱乐化，从严从实推动工作、实绩突出；

（7）自律上强：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“六条规定”精神，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，勇于开展自我批评，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青年的监督，党组织放心、青年满意。

2. “优秀学生团干部”表彰入选的申报条件：

（1）理想信念坚定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；

(2)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。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，积极参加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团的活动，在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，按时在系统上缴纳团费，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；

(3) 有扎实的青年群众基础，在青年群众中有广泛的影响力、号召力，善于做青年工作，思想引领能力强，在带领学生团员加强团员意识教育方面有突出成绩；

(4) 积极参加团学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，表现突出。包含：“青年大学习·一起学党史”系列网上主题团课线下学习不少于1次、每期“青年大学习·一起学党史”系列网上主题团课、“党史、灯塔学习会”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行动不少于4次、专题组织生活会（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和团员先进性评价）不少于1次；

(5) 学习成绩良好，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50%以上，曾获院级或以上级别表彰、奖励，无违反校规校纪问题；

(6) 现职团干部，截至2022年2月28日，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一年；

(7) 积极参加团的活动，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（“i志愿”系统）注册成为志愿者，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，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，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个小时，并在文化学习、素质拓展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3. “优秀学生团员”表彰人选的申报条件：

(1)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；

(2)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，积极参加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团的活动，在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，按时在系统上缴纳团费，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；

(3) 学习成绩良好，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0%以上，无违反校规校纪问题；

(4) 积极参加团学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，表现突出。包含：“青年大学习·一起学党史”系列网上主题团课线下学习不少于 1 次、每期“青年大学习·一起学党史”系列网上主题团课、“党史、灯塔学习会”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行动不少于 4 次、专题组织生活会（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和团员先进性评价）不少于 1 次；

(5) 积极参加志愿活动，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（“i 志愿”系统）注册成为志愿者，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，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，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10 个小时，并在文化学习、素质拓展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；

(6) 保持团员先进性，勤于学习，善于创造，甘于奉献，在本职岗位和学习、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能够深入青年群众，热心帮助青年进步，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。

四、推进步骤

（一）宣传动员与申报（2022年2月28日-2022年3月10日）

1. 先进集体的申报、评比办法

“五四红旗团委（总支）”的评选安排将另行通知；

“优秀团支部”评选由各学院团总支组织实施，推选程序自定。各学院团支部积极申报，填写《2021年度团组织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各学院团总支按申报名额（见附件1）确定推优团支部，填写《2021年度团组织工作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6），电子版于2022年3月10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前发至校团委工作邮箱 dgcytwz@126.com，逾期不予补评。

2. 优秀个人的评选办法

符合条件的个人均可申报，根据申报奖项类目，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4，5），各单位需按分配的申报名额（见附件2）确定申报人选，填写《2021年度团组织工作优秀个人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7），电子版于2022年3月10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前发至校团委工作邮箱 dgcytwz@126.com，逾期不予补评。

（二）审核与公示（2022年3月10日-2022年3月15日）

各单位要严格审核，推荐人选不符合条件的，不另外补充申报名额；校团委组织部收集各类奖项申报材料，由团组织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查，决定“2021年度团组织工作

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”名单并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实事求是，优中选优

各单位要本着对共青团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严肃认真地开展推荐工作。在挖掘先进典型的过程中坚持走群众路线，注意听取基层党团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。

(二) 严肃申报，公平公开

各单位要严格把关，对拟推荐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，征求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及有关方面的意见，并通过所在学院发布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推荐名单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，未经公示的一律不得推荐。

(三) 挖掘典型，树立榜样

各单位要把此次评选表彰工作作为加强团组织队伍、团干部和团员队伍建设的有效载体，通过推荐评选，表彰先进，形成良好风气，促进校风学风建设。

校团委组织部联系人：吴倩怡、陈秀慧

联系电话：13005221330、13422949064

工作邮箱：dgcytwz@126.com

附件：1. 2021 年度优秀团支部申报名额分配表

2. 2021 年度优秀学生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团员申报
名额分配表

3. 2021 年度优秀团支部申报表
4. 2021 年度优秀教工团干部申报表
5. 2021 年度优秀学生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团员申报表
6. 2021 年度优秀团支部申报汇总表
7. 2021 年度团组织工作优秀个人申报汇总表

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9 日



附件 1

2021 年度优秀团支部申报名额分配表

类别 单位	优秀团支部
城建与环境学院	3
创意设计学院	2
法学院	3
计算机与信息学院	5+2
金融与贸易学院	4
商学院	6
外国语学院	3+2
文学与传媒学院	3+2
艺术学院	1
智能制造学院	3
汇总	39

说明:

1. 按照各学院团支部总数的 10%比例分配“优秀团支部”名额;

2. 获得 2020—2021 学年度“优秀基层团学组织”单位,按照各学院团支部总数的 10%+2 比例分配“优秀团支部”名额。

附件 2

**2021 年度优秀学生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团员
申报名额分配表**

类别 单位	优秀学生团员	优秀学生团干部
城建与环境学院	47	14
创意设计学院	31	9
法学院	43	13
计算机与信息学院	67+5	20+3
金融与贸易学院	57	17
商学院	97	29
外国语学院	55+5	16+3
文学与传媒学院	59+5	18+3
艺术学院	13	4
智能制造学院	45	14
校团委 (包括学生团委、学生 会与各 B 类组织)	80	30
汇总	609	193

说明:

1. 按照各学院团员总数的 4%比例分配“优秀学生团员”

名额；

2. 按照各学院优秀学生团员总数的 30%比例分配“优秀学生团干部”名额；

3. 获得 2020—2021 学年度“优秀基层团学组织”单位，按照各学院团员总数的 4%+5 名额分配“优秀学生团员”名额。

4. 获得 2020—2021 学年度“优秀基层团学组织”单位，按照各学院优秀学生团员总数的 30%+3 比例分配“优秀学生团干部”名额；

5. 校学生团委、学生会与各 B 类组织（创建满 1 年）按照校级学生组织相关管理制度额定人数（200、60、12x10）的 20%比例分配“优秀学生团员”名额，按照“优秀学生团员”名额的 40%比例分配“优秀学生团干部”名额。

附件 3

2021 年度优秀团支部申报表

团支部全称					
基 本 情 况	现任团支 部书记	姓 名		年 龄	
		政治面貌		任职时间	年 月
	2021 年度 团支部开 展过的活 动				
获 奖 情 况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
所 在 学 院 团 组 织 意 见	(签 章) 年 月 日		所 在 学 院 党 组 织 意 见	(签 章) 年 月 日	

附件 4

2021 年度优秀教工团干部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学 历	
身份证号			联系电话	(与智慧团建系统一致)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是否完成年度团籍注册		
任团干时间			2021 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(等次:好、较好、一般、差)		
团干类型	(专职、兼职、挂职)		个人 2021 年度工作考核结果(等次: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;未考核年度填写“无”)		
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所在团支部 id			本人在“i 志愿”系统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		
广东“智慧团建”应用情况	是否完成在线报到(作为团员)			是否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完成团干报到	
	本人任职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平均业务及时响应率(2021.01 至 2022.02)			本人任职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团员连续 3 个月未交团费比例(截至 2022.2.28)	

工作经历	(从小学填起, 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)		
从事团工作经历			
近五年获得荣誉情况	(字数 200 字以内)		
公示情况	已于 年 月 日- 月 日, 在(公示范围) _____ 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, (公示情况) _____。 单位 (盖章)		
群众评议	参与人数: 时 间: 好评率: 组织者 (签名或盖章):		
所在学院团组织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所在学院党组织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5

2021 年度优秀学生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团员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籍 贯		(红底一寸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民 族		
入团时间			团内职务			
“i 志愿” 时长			是否存在 欠缴团费 记录			
专业班级	级	学院	专业	班	综合测评排名	
			班级总人数			
申报奖项						
获奖情况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
所在学院团组织意见			所在学院党组织意见			
		(盖章)			(盖章)	
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
说明：“申报奖项”栏注明是“优秀学生团员”或“优秀学生团干部”。

附件 6

2021 年度优秀团支部申报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： (党总支盖章)				
序号	年级	团支部	团支书 名称	团支书 联系方式

说明：此表可自行修改调整，各单位需按分配的申报名额（见附件 1）确定申报集体，电子版汇总于 2022 年 3 月 10（星期四）14：30 前发至校团委工作邮箱 dgcytwz@126.com，逾期不予补评。

附件 7

2021 年度团组织工作优秀个人申报汇总表

[illegible]

说明：此表可自行修改调整，各单位需按分配的申报名额（见附件2）确定申报人选，电子版汇总于2022年3月10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前发至校团委工作邮箱 dgcytwz@126.com，逾期不予补评。

